

关于贝德美品牌在中国化妆品行业市场地位的调研结果说明

各会员单位，行业同仁及社会各界人士：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受浙江孕町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所属贝德美品牌在中国化妆品行业的市场地位开展独立调研。本协会已于 2025 年 5 月完成调研工作，现将结果公告如下：

一、根据 2020 年 6 月 16 日国务院发布的《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化妆品是指以涂擦、喷洒或者其他类似方法，施用于皮肤、毛发、指甲、口唇等人体表面，以清洁、保护、美化、修饰为目的的日用化学工业产品。

根据这一定义，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按照《中国化妆品产业数据统计规范》团体标准要求，统计调研了 2024 年度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有销售额的化妆品品牌共 39390 个。符合《中国香妆协会化妆品企业和品牌市场地位评价方法》对调研样本数的要求。

二、通过公开信息收集与数据分析、企业实地走访、专家组开展交叉验证等多元化调研方式，依据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间各化妆品品牌在中国大陆地区（不含港澳台）的零售数据，按零售规模占比 70%权重，产品创新和文化沉淀、行业影响力、经营稳定性等“品牌沉淀”指标占比 30%权重进行综合价值评价。最终确认：贝德美品牌名列 2024 年度中国化妆品品牌前 50 名。

特此公告。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2025 年 7 月 17 日

附件 1：贝德美中国化妆品品牌 50 强市场地位声明



附件 2: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市场地位声明》使用说明

根据《化妆品监督管理条例》及行业自律要求，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以下简称"协会")就《市场地位声明》的使用规范作出如下说明：

一、声明有效期

- 1、本声明自颁发之日起生效，有效期 12 个月。逾期未续期的声明结论，因市场环境变化可能不再具备客观参考价值。
- 2、需延长有效期的企业，应向协会提交书面申请并附最新市场数据以供复核。

二、合规使用要求

企业引用本声明进行市场宣传时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 1、必须与协会出具的完整研究报告配套使用，不得单独展示声明文件；
- 2、须完整引用声明正文及注释内容，确保结论表述的严谨性；
- 3、宣传内容应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要求，禁止：
 - 篡改、断章取义或夸大声明内容
 - 将声明与未经核实的宣传材料并列使用
 - 在促销活动等场景中误导性展示

三、违规处理机制

对违反使用规范的企业，协会有权：

- 1、撤销声明授权；
- 2、要求立即停止使用协会名称、标识等知识产权；
- 3、纳入行业信用档案并通报监管部门；

协会呼吁全体会员单位共同维护化妆品行业健康有序的市场环境。